

菩提道次第广论-上士道
第十四讲

四白法中初白法中，境者，谓凡诸有情。事者，谓于彼所以命因缘下至戏笑，断除故知而说妄语。若能如是，则于亲教及轨范等殊胜境前，不以虚妄而行欺惑。第二白法，境者，谓一切有情。事者，谓于彼所不行谄诳住增上心，谓心正直住。此能对治第四黑法。第三白法，境者，谓一切菩萨。事者，谓起大师想，于四方所，宣扬菩萨真实功德。我等虽作相似微善，然无增相。尽相极多，谓由瞋恚毁谤破坏菩萨、伴友，而致穷尽。故能断此及破坏菩萨者，则集学论说，依补特伽罗所生诸过悉不得生。然于何处有菩萨住，非所能知，当如迦叶问经所说，于一切有情起大师想，修清净相赞扬功德，谓有听者时至，非说不往四方宣说便成过咎，此能对治第三黑法。第四白法，境者，谓自所成熟之有情。事者，谓不乐小乘令其受取正等菩提，这就自己须令所化受行大乘。若彼所化不能发生大乘意乐，则无过咎非所能故，由此能断第二黑法。若由至心欲安立他于究竟乐，定不为令他烦恼故，而行令他烦恼加行。师子请问经云：「由何一切生，不失菩提心，梦中尚不舍，何况于醒时。」答曰：「于村或城市，或随住境中，令正趣菩提，此心则不舍。」又曼殊室利庄严国土经说：「若具四法不舍大愿，谓摧伏我慢、断嫉、除慳，见他富乐心生欢喜。」宝云经说：「若于一切威仪路中修菩提心，随作何善以菩提心而为前导，于余生中亦不舍离如此心宝，如如若人多观察。」等明显宣说。

四白法中初白法中，境者，谓凡诸有情。修学于他世也不离发菩提心之因的第二部分，是受持不失坏的四种白法。第一种白法，是不妄语。它的对象，是一切的有情。

事者，谓于彼所以命因缘下至戏笑，断除故知而说妄语。若能如是，则于亲教及轨范等殊胜境前，不以虚妄而行欺惑。做了什么事呢？对一切有情，从平常的戏笑，乃至遇到丧命的因缘，也绝对不做明知而故意说妄语的事。如果能够做到的话，那么，在亲教师和轨范师等殊胜对象的面前，就不会用虚妄语行欺诳的事。这个白法，能对治第一种黑法。

第二白法，境者，谓一切有情。第二种白法，是正直心。它的对象，是一切的有情。

事者，谓于彼所不行谄诳住增上心，谓心正直住。此能对治第四黑法。做了什么事呢？对一切有情，不做谄诳的事，心正直住。这个白法，能对治第四种黑法。

第三白法，境者，谓一切菩萨。第三种白法，是对菩萨作佛想。它的对象，是一切的菩萨。

事者，谓起大师想，于四方所，宣扬菩萨真实功德。做了什么事呢？

对一切菩萨，作大师（佛）想，随于四方所到之处，宣扬他真实的功德。

我等虽作相似微善，然无增相。尽相极多，谓由瞋恚毁谤破坏菩萨、伴友，而致穷尽。故能断此及破坏菩萨者，则集学论说，依补特伽罗所生诸过悉不得生。我们虽然也会做一些微小的善行，如礼拜、供养、布施等，也有身心轻安、信心生起等现象发生，但却不能持久，未生的功德很难生起，已生的功德很容易退失，这都是由于在无意之中瞋恚、毁谤、破坏菩萨和受持清净梵行的人，才使得功德逐渐穷尽。如果能够把这些情况断除，就如集学论中所说，一切依有情所生的过失，都不再生起。

然于何处有菩萨住，非所能知，当如迦叶问经所说，于一切有情起大师想，修清净相赞扬功德，谓有听者时至，非说不往四方宣说便成过咎，此能对治第三黑法。由于那里有菩萨，我们不知道，而毁谤菩萨的罪业很重，所以为了防范这种过失，我们应当如迦叶问经中所说的：「对一切有情起大师（佛）想，观清净相（不寻求过失），并且赞扬他的功德。」如何赞扬他的功德呢？就是有听法众来的时候，随机称扬、赞叹，并不是说，不前往四方宣说就成了过失，这样做就能对治第三种黑法。

第四白法，境者，谓自所成熟之有情。第四种白法，是安住众生于大乘。它的对象，是善根成熟的有情。

事者，谓不乐小乘令其受取正等菩提，此就自己须令所化受行大乘。做了什么事呢？令善根成熟的有情，不乐小乘，而安住大乘。也就是说，必须令自己所教化的众生受行大乘。

若彼所化不能发生大乘意乐，则无过咎非所能故，由此能断第二黑法。如果自己所教化的众生，不能发大乘心，并没有过失，因为不能勉强而令他心生烦恼。这样做，能断除第二种黑法。

若由至心欲安立他于究竟乐，定不为令他烦恼故，而行令他烦恼加行。倘若我们是真心想要安立众生于究竟的安乐，就绝对不会做让他心生烦恼的事。

师子请问经云：「由何一切生，不失菩提心，梦中尚不舍，何况于醒时。」师子请问经中说：「如何于一切生中不失菩提心？在梦中尚且不舍，更何况在醒时。」

答曰：「于村或城市，或随住境中，令正趣菩提，此心则不舍。」佛回答说：「不论是村庄或城市，随有情所住的地方，都能使他们安住大乘，这样就能不失菩提心。」

又曼殊室利庄严国土经说：「若具四法不舍大愿，谓摧伏我慢、断嫉、除悭，见他富乐心生欢喜。」另外，曼殊室利庄严国土经中说：「如果具足摧伏我慢、断嫉妒、除悭吝、见他富乐心生欢喜这四法，就能不舍菩提大愿。」

宝云经说：「若于一切威仪路中修菩提心，随作何善以菩提心而为前导，于余生中亦不舍离如此心宝，如如若人多观察。」等明显宣说。宝云经中说：

「若能于一切威仪当中修菩提心，在做任何善行之前，都以菩提心为前导，这样生生世世就能不舍离菩提心宝，所以应多多观察有没有这样做。」以上的这些经，都明显地宣说如何于他世也能不舍离菩提心。

第三犯已还出道理者。多作是说，犯四黑法及心舍有情之五，或加念云我不能成佛，弃舍发心共为六种。若越一时则舍愿心，若一小时内而起追悔，仅是失因。若犯六次发心及学二资粮，亦唯退失之因。若已失者应以仪轨重受愿心，若唯退失因者则不须重受，悔除即可。其中若念，我不能成佛，故舍发心者，即彼无间弃舍，无待一时，故一切种毕竟非理。四黑法者，非是现法失发心因，是于他生令所发心不现起因，故于现法而正遮止。道炬论云：「此为余生忆念故，如说学处应尽护。」言如说者，谓如迦叶问品所说也，即此经意亦是如此。四白法时显然说云：「迦叶，若诸菩萨成就四法，一切生中生已无间，菩提之心即能现起，乃至菩提中无忘失。」四黑法时，虽无现后明文，故亦当知是约后世。然于现法若行黑法，则所发心势力微弱。若非尔者，则具菩提心律仪者，为戏笑故，略说妄语，于有情所略起谄诳，瞋恚菩萨略说恶名，于他善根略令生悔，自无追悔，过一时竟，皆当弃舍菩萨律仪。以由此等弃舍愿心，若舍愿心即舍律仪，菩萨地中及集学论俱宣说故。若许尔者，亦应立彼为根本罪，然任何中悉无立者，不应理故。又算时者，当是依于邬波离请问经，然彼全非经义，我于戒品释中，已广决择，故此不说。心舍有情者，若缘总有情，谓我不能作此许有情之事，心弃舍者即舍愿心，极为明显。若缘别有情，谓我终不作此义利，若起是心，如坏一分即坏整聚，便坏为利一切有情所发之心。若不尔者，则弃二三四等多有情已，为余有情而发心者，亦当能发圆满菩提之心。

第三犯已还出道理者。正受菩提心仪轨的第三部分，是失坏（退失发心）时如何还出的方法。

多作是说，犯四黑法及心舍有情之五，或加念云我不能成佛，弃舍发心共为六种。大多数的经论都是这么说：如果犯了「四种黑法」、以及「心弃舍有情」、或念「我不能成佛」，而弃舍发心这六种，就是退失发心。

若越一时则舍愿心，若一小时内而起追悔，仅是失因。时间若是超过一时（四小时），就是弃舍愿菩提心；如果一时之内起追悔心，仅仅只是退失发心之因。

若犯六次发心及学二资粮，亦唯退失之因。如果犯了六次发心（没有白天三次、夜晚三次，念诵仪轨），以及修学二种资粮（没有每天供养三宝等，未勤积资粮），也仅仅是退失发心之因。

若已失者应以仪轨重受愿心，若唯退失因者则不须重受，悔除即可。如果已经退失发心，就应以仪轨重受愿心；若仅是退失发心之因，则不须重受，只要悔除就可以了。

其中若念，我不能成佛，故舍发心者，即彼无间弃舍，无待一时，故一切种毕竟非理。这六种当中，如果是念我不能成佛，因而弃舍发心的话，则在弃舍的第二刹那，就已经退失发心，不用等到一时，所以说没有超过一时不算退失发心，不须重受愿心仪轨，是不合道理的。

四黑法者，非是现法失发心因，是于他生令所发心不现起因，故于现法而正遮止。至于四种黑法，并不是使这一世退失发心的原因，而是使将来他生之中，发心不现起的原因，所以应当在这一世就将它断除。

道炬论云：「此为余生忆念故，如说学处应尽护。」言如说者，谓如迦叶问品所说也，即此经意亦是如此。道炬论中说：「为了使生生世世都能忆念它，所以才要把所说的学处，尽力地防护。」这里所说的学处，是指迦叶问品中所说的内容，说明其中的经意也是如此。

四白法时显然说云：「迦叶，若诸菩萨成就四法，一切生中生已无间，菩提之心即能现起，乃至菩提中无忘失。」在四种白法时，经中显然是这么说的：「迦叶！如果菩萨能成就四种白法，一切生中，在出生的第二刹那，就能生起菩提心，乃至证得无上菩提这中间，也不会忘失。」

四黑法时，虽无现后明文，故亦当知是约后世。然于现法若行黑法，则所发心势力微弱。在四种黑法时，虽然没有说明是现世还是后世，也能知道应当指的是后世，在这一世，若是行黑法的话，也会使所发的菩提心，势力变得微弱。

若非尔者，则具菩提心律仪者，为戏笑故，略说妄语，于有情所略起谄诳，瞋恚菩萨略说恶名，于他善根略令生悔，自无追悔，过一时竟，皆当弃舍菩萨律仪。以由此等弃舍愿心，若舍愿心即舍律仪，菩萨地中及集学论俱宣说故。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具有菩提心律仪的行者，为了戏笑，说了一些妄语；对于有情，起了一些谄诳；因为瞋恚菩萨，讲了一些恶名；令他人种善根时，生了一些悔意。做了这些以后，自己没有追悔，时间只要超过一时，都应当弃舍菩萨律仪。因为这样做，等于弃舍了愿心，而弃舍了愿心，就是弃舍了律仪，菩萨地和集学论当中，都是这么说的。

若许尔者，亦应立彼为根本罪，然任何中悉无立者，不应理故。又算时者，当是依于邬波离请问经，然彼全非经义，我于戒品释中，已广决择，故此不说。如果这样成立的话，应当立四种黑法为根本罪，但是在任何菩萨律仪当中，都没有把它立为根本罪，所以是不合道理的。至于时间的算法，应当依邬波离请问经中所说，然而经中也没有谈到这些内容，我（作者）在戒品释中，已经详细说明如何取舍，这里就不再多说。

心舍有情者，若缘总有情，谓我不能作此许有情之事，心弃舍者即舍愿心，极为明显。另外，心弃舍有情，如果是缘一切的有情，念「我不能做饶益有情的事」，这就是心弃舍有情。一旦心弃舍有情，就是弃舍愿心，这是很明显的事。

若缘别有情，谓我终不作此义利，若起是心，如坏一分即坏整聚，便

坏为利一切有情所发之心。若缘的是各别的有情，念「我不再做任何利益你的事了」，一旦起了这个念来，就是毁坏「为利一切有情」所发的愿心，因为毁坏一分的发心，就等于毁坏整个的发心。

若不尔者，则弃二三四等多有情已，为余有情而发心者，亦当能发圆满菩提之心。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等于舍弃二三四等多有情，而对其余的有情发心，也能发圆满的菩提心。

如是于此发心学处，道炬释论别说，因陀罗补底、龙猛、无着、勇识、寂天、大德月、静命等派各有差别。有者许为尽初发心及行诸行所有学处，又有许为经说一切皆应守护，复有许为尽资粮道所有学处。余者有谓不许如此如此定相。有余更许于其归依学处之上，应护八法谓不忘心法及忘失心法。说此诸轨，皆是经说，应随自师所传受持。说云：「我师所说」，许彼一切皆是经义。总此释论，从善知识敦巴所传，诸大知识皆不说是觉嚩自造。拏错所传，则说是觉嚩造是拏错之秘法。然诸先觉传说觉嚩，于补让时作一略释，次在桑耶译师请其更为增释，觉嚩教令广之即可。是以觉嚩所作略解，更引众谈说之事而为增补，故亦略有数处谬误，然于正义亦多善说。诸无谬者，我于余处及道次中亦多引述。此说学处多不可信。若以发心是为行心，其学处者则于归依学处之上，仅加取舍白黑八法，定非完足故不应理。若单取愿心者，则其学处不须俱学经说一切，及入行以后所有学处。若非尔者，则与律仪学处，无差别故。除前所说二学处外诸余学处，是如道炬论及发心仪轨所说。须学七法经者，说是欲求速发通者所应修学，故非发心特别学处，此中不录。如是自宗除舍愿心，心舍有情犯余学处，乃至未具菩萨律仪，无依菩萨之罪犯，仅违所受中类善性学处，故是恶行应以四力而悔除之。从得菩萨律仪之后，即犯违越律仪学处，如论所说还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摄入行心学处，非为别有。然六次发心，是为愿心不共学处。

如是于此发心学处，道炬释论别说，因陀罗补底、龙猛、无着、勇识、寂天、大德月、静命等派各有差别。对于发心的学处，除了道炬释论中所说，其余如因陀罗补底、龙猛、无着、勇识、寂天、大德月、静命等派，也各有差别。

有者许为尽初发心及行诸行所有学处，又有许为经说一切皆应守护，复有许为尽资粮道所有学处。有的是说，初发心就应行所有的学处；又有的说，经中所说一切学处都应守护；更有的说，应行资粮道所有的学处。

余者有谓不许如此如此定相，有余更许于其归依学处之上，应护八法谓不忘心法及忘失心法，说此诸轨，皆是经说，应随自师所传受持。说云：「我师所说」，许彼一切皆是经义。至于其它的，有的说不应该这样来规范发心学处；有的则说，在归依学处之上，更应守护八法；就是不忘失发心

的四白法、以及断除忘失发心的四黑法，还说这些仪轨，都是经中所说，应该随自己老师所传的来受持，只要说是：「我老师所说的」，就代表是一切的经义。

总此释论，从善知识敦巴所传，诸大知识皆不说是觉嚧自造，拏错所传，则说是觉嚧造是拏错之秘法。总的来说，道炬释论是从善知识敦巴传下来的，可是诸大知识都不说是阿底峡尊者自造，由拏错传下来，而说是阿底峡尊者所造，传给拏错的秘法。

然诸先觉传说觉嚧，于补让时作一略释，次在桑耶译师请其更为增释，觉嚧教令广之即可。由先觉们所传的说法是，阿底峡尊者在补让时曾作了一次略释，后来在桑耶时，由译师请求，又再增加解释，使阿底峡的言教能更广泛，这样认知就可以了。

是以觉嚧所作略解，更引众谈说之事而为增补，故亦略有数处谬误，然于正义亦多善说。诸无谬者，我于余处及道次中亦多引述。但是因为阿底峡尊者在略释中，有由他的弟子来作增补，所以有几个地方是有谬误的，并不能代表尊者的言论，除了这些地方，其它对正义的阐述，也多有善说，所以我在道次和其它的地方，也多有引述有关没有错谬的部分。

此说学处多不可信，若以发心是为行心，其学处者则于归依学处之上，仅加取舍白黑八法，定非完足故不应理。这里所说的学处多不可信，如果说发心指的是行心，那么在归依学处之上，只是再加上应取舍的白黑八法，这样还是不够的，所以不合道理。

若单取愿心者，则其学处不须俱学经说一切，及入行以后所有学处。若非尔者，则与律仪学处，无差别故。若是只取愿心来说，它的学处就不须具备经中所说的一切，以及入行心以后的所有学处，否则就和律仪学处没有差别了。

除前所说二学处外诸余学处，是如道炬论及发心仪轨所说。除了前面所说的二种学处外，其余的学处，就如道炬论和发心仪轨中所说的就可以了。

须学七法经者，说是欲求速发通者所应修学，故非发心特别学处，此中不录。至于说必须学七法经中的部分，那是指为了要求速发神通的人所应修学的，并不是发心所要学的特别学处，所以这里就不说了。

如自宗除舍愿心，心舍有情犯余学处，乃至未具菩萨律仪，无依菩萨之罪犯。仅违所受中类善性学处，故是恶行应以四力而悔除之。以自宗来说，除了舍愿菩提心、心舍弃有情之外（必须重受），犯了其它的学处，在未受菩萨律仪之间，都不算犯菩萨堕罪，而只是违犯学处，算是恶行，只要以四力忏悔除就可以了。

从得菩萨律仪之后，即犯违越律仪学处，如论所说还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摄入行心学处，非为别有。但是自从得了菩萨律仪之后，就算犯违越律仪学处，应当以论中所说的还出罪法，行忏悔才可以，因为这时已

经摄入行心学处的范围，而不是指另外还有愿心学处的内容。（受菩萨戒之后，就不能用四力忏悔，而必须用菩萨戒还净法忏。）

然六次发心。是为愿心不共学处。犯六次发心，则属于愿心的不共学处（行心学处的部分没有）。